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雷建国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8291号原告苏建军与被告雷建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综治中心二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